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行首发上市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本行201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行至公告发布之日，并无任何需要提请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及股东关注的情况。董事会谨此对信永中和为本行提供的专业服务致以诚挚的谢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